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8〕31号

关于“本市转入”业务采用新模式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职工：

根据住建部统一部署，我市全国转移接续平台直连功能将于5月28日上线。直连功能上线后，“本市转入”业务将采用新模式，办理将更加便利、高效。

采用新模式后，职工可到我中心任意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（建行、邮储银行、东莞银行、农行、东莞农商行、中行、浦发、招行）的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申请办理“本市转入”业务，不再受所在单位归集银行的限制，职工申请“本市转入”后，后续转账、补缴等业务统一在后台办结。具体申办资料参见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8年5月25日

